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七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（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）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（副理事長）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王啟榮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楊心妍、黃瑞祥、黃子庭、黃添源、宋金洪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林春秀、黃于玲、陳怡全、楊千瑩、曾衍諭

出席監事：朱弘恭、吳子龍、陳雍仁、謝宜蓁、墜崇文

請假：黃聖喻、蘇興茂

主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1.12.15，會員人數：5177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1.12.15 累計共持有 5191 張。

三、遵守法紀：請業務同仁應如實填寫業報書，目前案件經核保後即不可再做更改，故若有客戶資金來源與核保時有異動，請與客戶聯繫確認，並保留錄音或信件軌跡，並以信件告知主管異動原因，自行保留副本，待自行查核時主動揭露。

四、績效獎金：本行今年稅後盈餘 146.3 億，目標達成率 117%，創下近年最佳表現！這是所有同仁辛苦打拼的成果，工會先前即呼籲行方應提高績效獎金提撥率，並在發放數額上能讓同仁們有所激勵與感動。行方表示會讓同仁有感，在勞資會議上更表示因為疫情嚴峻，所有同仁都很辛苦，會在年底考核予以回饋。然據了解，今年各等第的發放數額雖略有提高，遺憾的是行方始終不願意告知工會提撥率為多少，工會認為依照員工績效獎金提列與發放辦法，獎率提撥訂於 10-12%，提撥率多寡攸關同仁績效獎金的總額，不願告訴工會，啟人疑竇。過往在未達成預期目標的情況下，提撥率亦有達到 11% 的情況，今年超出預期目標，沒有道理提撥率不能在 11% 之上，行方應主動釋明，避免爭議。

五、勞資會議：11/12/21 已召開今年第三次勞資會議，其中對於員工持股信託案，行方表示通盤考量全行的福利制度後，再評估是否新增此項福利。工會認為提出員工持股信託係為響應金管會政策，行方應為留才考量，在不影響員工既有的權益、福利下，規劃新的福利制度。此案雙方認知差異大，將持續溝通爭取。另，對於工會提出應規劃尚未確診同仁之獎勵方案，行方表示確診與未確診的同仁都一樣辛苦，會在年底考核給予回饋。工會認為前兩年係疫情最艱鉅的時刻，雖然所有同仁都一樣辛苦，但行方所稱年底考核給予回饋，仍繫於各單位主管給予的考績之上，是否所有單位都會如實並安撫同仁們的心，實屬未知。此案雙方認知差異大，亦將持續溝通。其餘議題，待勞資會議紀錄簽核過後，會再公告與會員週知。此外，因應組織架構調整，工會彙整可能衍生的議題較多，訂於 112/1/5 另行開會討論。

六、對保正本：會員反映自 1/3 起客戶申辦貸款檢附文件，須確認與正本相符，故行方要求 AO 親訪客或客戶來行時，要以公司提供的 iPad 拍攝正本文件後上傳。惟部分單位 iPad 數量較少，尚未配置完成前應如何處理。經工會反映，權責單位表示已協請行政處添購，目標集中行每 2 位業務同仁共用一台。惟因 iPad 正值新舊機種汰換之際，報價時間較長，預計 2023/3 月底前可配送至集中行。尚未配置完成前的因應措施「2023 年 Q1 新申請且無法依本機制完成正本確認之案件(如當日 iPad 未能足夠使用)，得述明原因回報零售營管部備查即可。」亦已於 2022/12/30 公告。

七、考績申覆：工會提醒考績除影響績效獎金外，更會影響同仁之工作權，依本行「員工考核準則」第 10 條規定「連續兩年列丙等或連續四年列乙等(含)以下者，提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確為不能勝任者，將提請董事長依法終止任用。」故若對考績評核結果有異議，請勇敢於 112.1.19(四)前，以書面向人資處提出申覆。

八、據金管會於 107 年、111 年給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之函文，表示有關金融機構於分支機構、總行部門整併、遷移或裁撤時之員工權益保障，應確實依勞動法令及金融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與員工及工會充分溝通並擬具妥善員工安置計畫妥善處理，申請時亦應一併檢附與工會協商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二、因工會、行方皆設址在台北市，為利工會廣納人才，若工會理事長戶籍地、當選前之現居地不在雙北、基隆、桃園縣市，有租屋需求者，擬提供每月租屋津貼及返鄉交通津貼(每月高鐵或台鐵票)。

說明：租屋津貼(管理費、車位月租費另加)及交通津貼皆採實支實付。租屋契約立約人為永豐銀行企業工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相關執行細節與金額上限授權常務理事會決議。

三、為順暢金控工會會務運作並順利銜接，擬聘任具備企業工會服務經驗達 10 年以上者接任會務人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金控工會現任會務人員任期規劃與當屆理事長一致，即 2023 年 6 月底屆滿。

2、經洽談後，擬聘任一位具有撰寫新聞稿、處理勞資爭議、勞資協商等經驗與能力，資歷、經驗皆符合工會會務需求之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相關執行細節與金額上限授權常務理事會決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